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专项规划》

（公众参与草案）

为保证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权利，更好地维护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要求，对《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专项规划》（公众参与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组织编制单位：崇明区人民政府

一、公示时间：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止（公示时间30天）

二、公示网址：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shcm.gov.cn/>）

三、现场公示地点：横沙乡人民政府（新环路75号）

四、联系人：沈老师（电话：021-32113526，时间：9:00-17:00，邮箱：cmgh2018@163.com）

规划背景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以下简称“横沙新洲园区”），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打造农业强国的上海方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展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成效。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年）》《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已分别于2023年1月批复。两项规划明确了横沙新洲园区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产业体系、空间结构、核心指标、土地利用及重大设施布局安排，为打造世界级现代都市生态绿色农业示范区和新时代中国式上海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新标杆锚定了骨架、奠定了基础。为更好地传导落实规划，推动项目落地和横沙新洲园区建设，尽快形成示范效应，开展本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总面积106.1平方公里。

规划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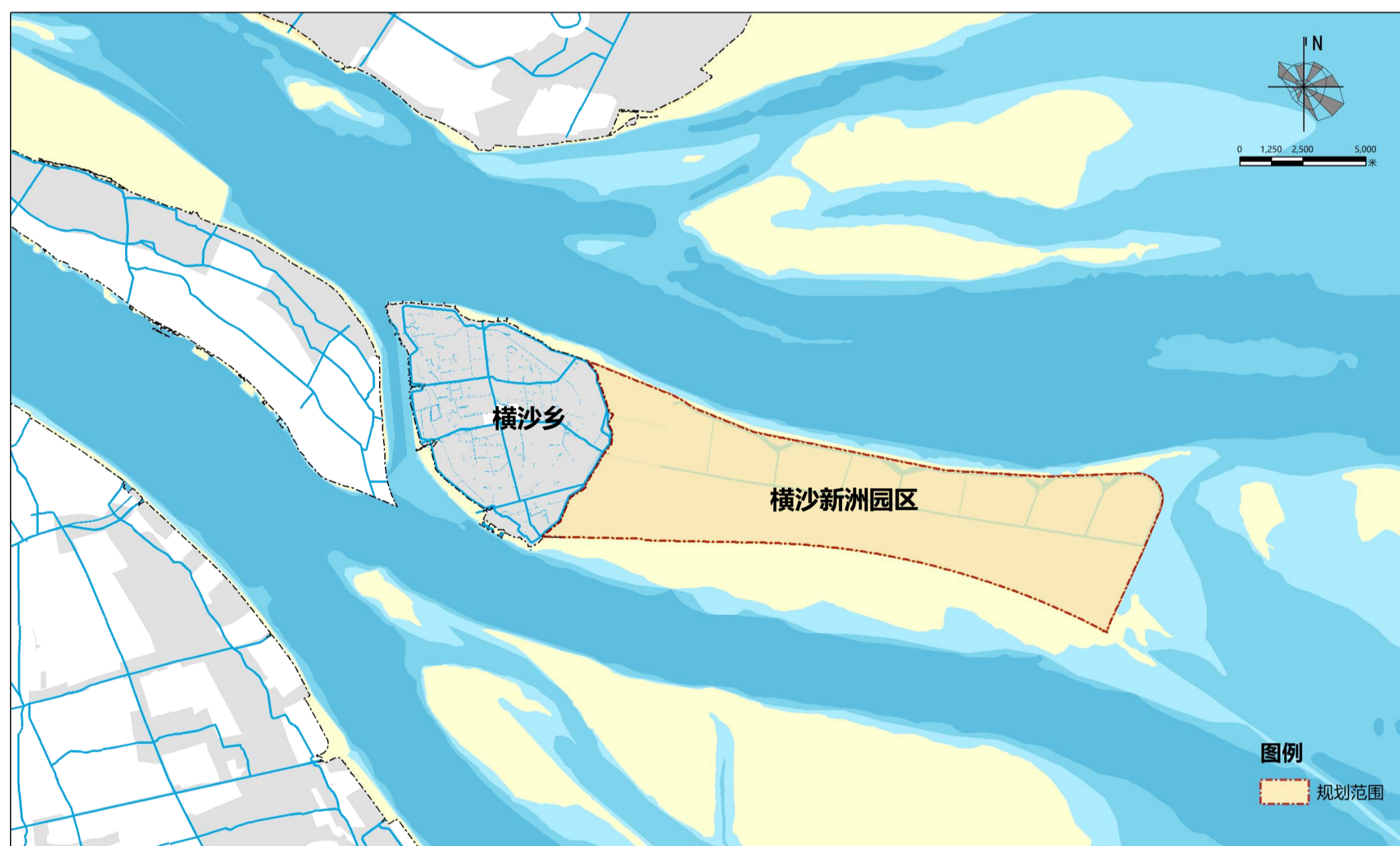
本次规划遵循以下规划原则：

-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二是坚持节约集约，资源统筹。
- 三是坚持功能联动，空间协同。
- 四是坚持聚焦近期，弹性适应。

规划定位与效力

本规划为详细规划层次专项规划，突出实施导向、强调多规融合，以《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为直接上位规划依据，充分衔接近期实施项目，包括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河道水系、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特色产业等类型项目，明确各类用地的空间布局、规模和控制要求等，达到详细规划深度，是规划范围内各类近期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本草案涉及道路、河道名称均为暂定名，后续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命名和管理。



规划范围图



近期实施项目布局图

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为满足近期建设需求，落实长江大道北幅（园区边界-战略预留空间）、长江大道南幅（新洲路-复兴大道）、浦江大道东幅、新洲路、复兴大道西幅、东海大道西幅、新洲南环路、新洲北环路（园区边界-东海大道）、新农南路和加工区内部道路等公共道路控制线。

长江大道：规划等级为主要公路，红线宽度为单幅15米，单幅道路车道规模为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60km/h。

新洲南环路：规划等级为次要公路，红线宽度为15/8*2米，车道规模为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为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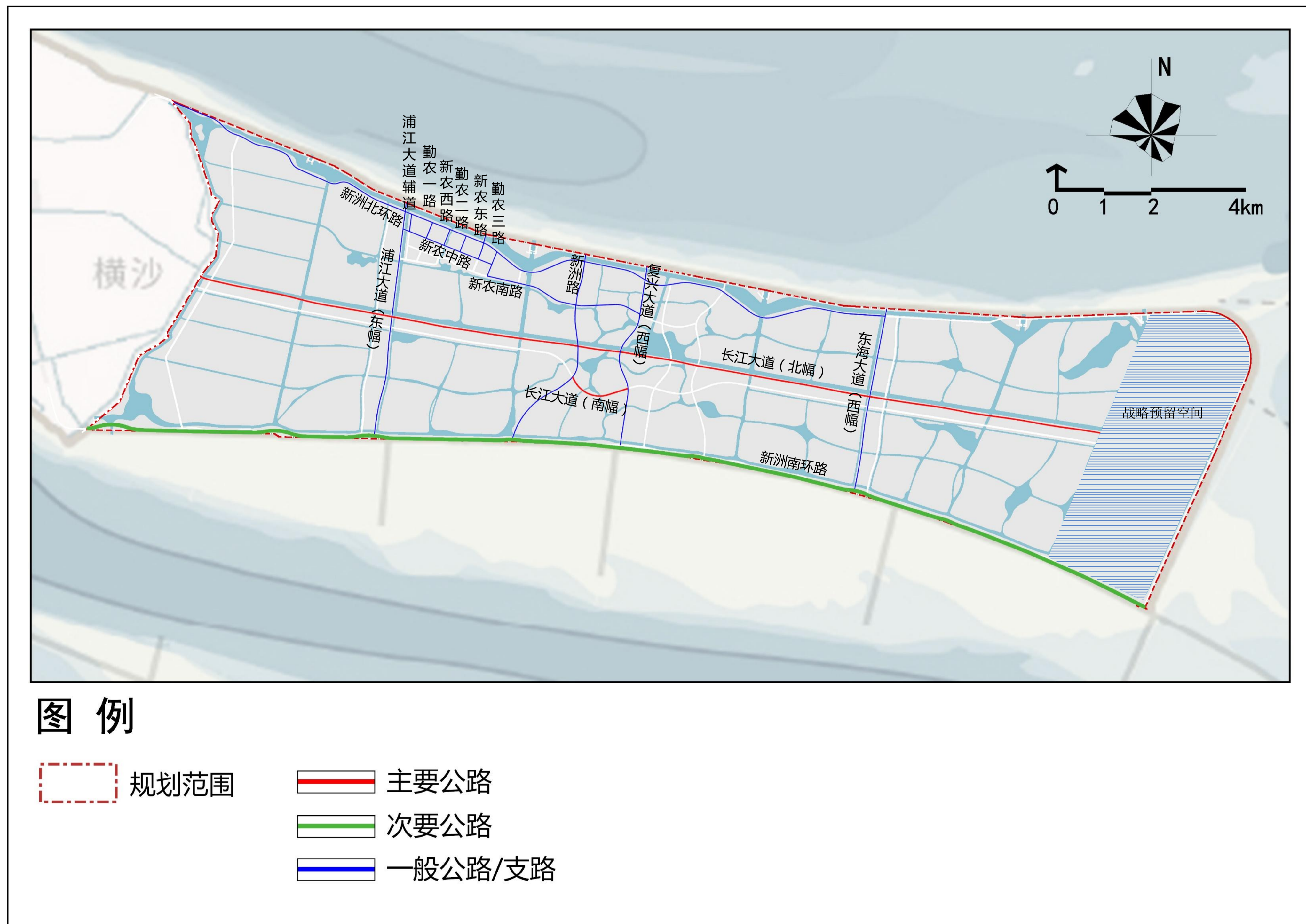
浦江大道、复兴大道、东海大道、新洲北环路：规划等级为一般公路，红线宽度为15米，车道规模为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40km/h。；

新农南路、新洲路：规划等级为一般公路，红线宽度为12米，车道规模为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

加工区内部道路：道路呈方格网形态，规划等级为支路，红线宽度为16米和20米，车道规模为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20km/h和30km/h。

道路控制指标一览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宽度(米)	规划动态
长江大道(北幅)	主要公路	15	规划
长江大道(南幅)	主要公路	15	规划
新洲南环路	次要公路	15/8*2	规划
新洲北环路	一般公路	15	规划
浦江大道(东幅)	一般公路	15	规划
复兴大道(西幅)	一般公路	15	规划
东海大道(西幅)	一般公路	15	规划
新农南路	一般公路	12	规划
新洲路	一般公路	12	规划
新农西路	支路	20	规划
新农东路	支路	20	规划
新农中路	支路	20	规划
新农南路	支路	16	规划
浦江大道辅道	支路	16	规划
勤农一路	支路	16	规划
勤农二路	支路	16	规划
勤农三路	支路	16	规划



备注：以上道路均为暂定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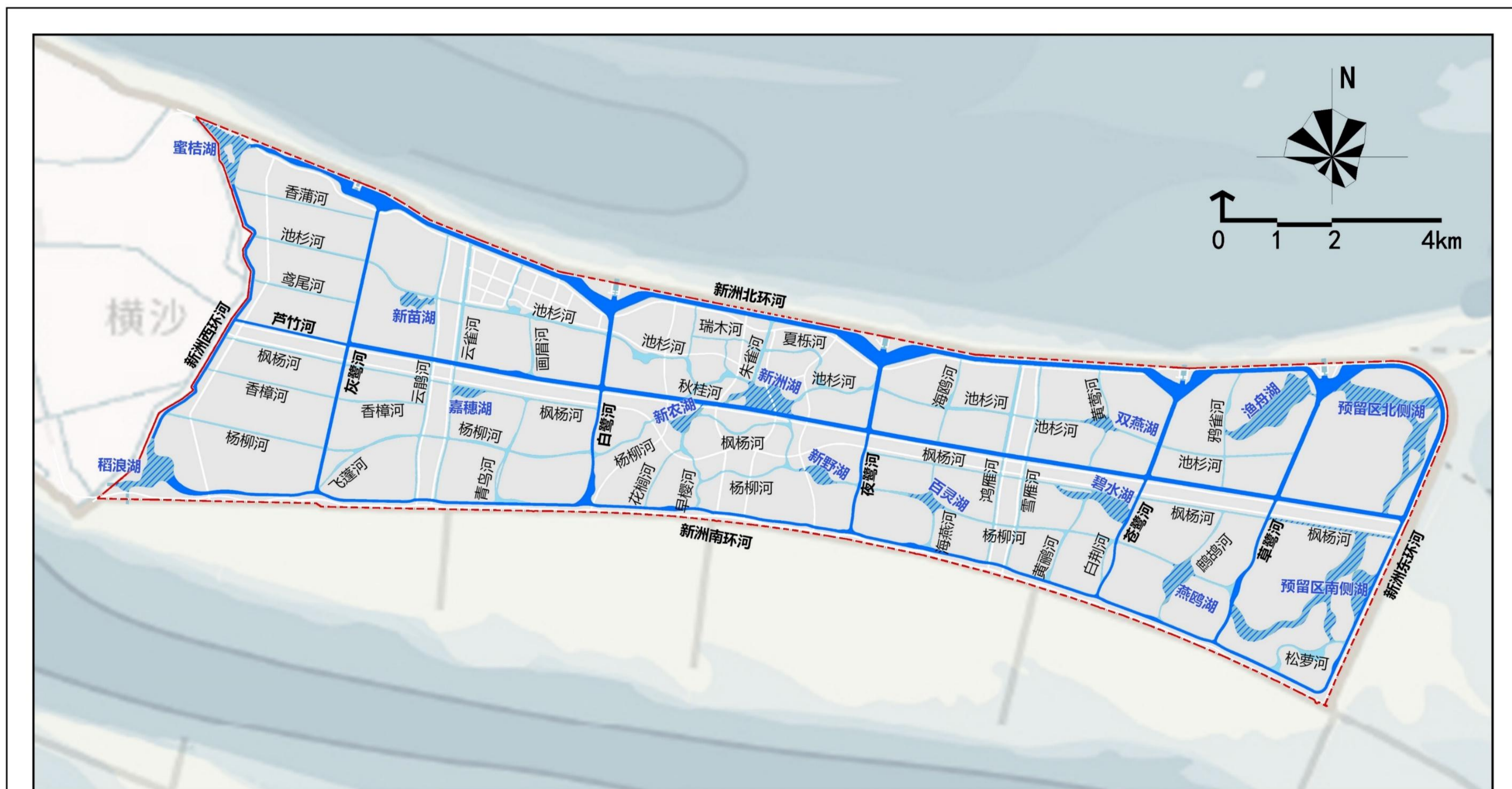
河道水系

规划河道水系主要承担调蓄水和灌溉功能，保障园区淡水资源供给和防汛除涝安全。

园区规划河湖水面率为15%，主要由骨干河道、支级河道和规划湖泊等组成。其中，骨干河道规划河道宽度为44-153米（含局部扩大水面）；支级河道规划河道宽度为20-196米（含局部扩大水面）；规划各湖泊面积0.09-0.97平方公里。

河湖控制指标一览表

河湖名称	河湖等级	河口宽度(米)	河湖名称	河湖等级	河口宽度(米)	河湖名称	湖泊规模(平方公里)
新洲西环河	骨干河道	50	云雀河	二级支河	25-50	蜜桔湖	0.23
新洲北环河	骨干河道	50-110	画眉河	二级支河	20-50	稻浪湖	0.35
新洲南环河	骨干河道	50-114	青鸟河	二级支河	20-55	新洲湖	0.35
新洲东环河	骨干河道	50-82	瑞木河	二级支河	23	渔洲湖	0.62
芦竹河	骨干河道	44-120	夏栎河	二级支河	23-127	新苗湖	0.11
灰鹭河	骨干河道	60	秋桂河	二级支河	40	嘉穗湖	0.09
白鹭河	骨干河道	50-153	朱雀河	二级支河	50	新农湖	0.12
夜鹭河	骨干河道	50-80	花榈河	二级支河	23	燕欧湖	0.22
苍鹭河	骨干河道	45-80	早樱河	二级支河	26-50	新野湖	0.12
草鹭河	骨干河道	50-80	海鸥河	二级支河	20-70	双燕湖	0.10
池杉河	一级支河	28-186	鸿雁河	二级支河	25-50	百灵湖	0.10
杨柳河	一级支河	30-61	雪雁河	二级支河	25	碧水湖	0.29
鸢尾河	二级支河	23-28	黄莺河	二级支河	20-46	预留区北侧湖	0.96
枫杨河	二级支河	23-40	鸳鸯河	二级支河	20-79	预留区南侧湖	0.97
香樟河	二级支河	20-38	海燕河	二级支河	20-35		
香蒲河	二级支河	20	黄鹂河	二级支河	20-83		
云鹊河	二级支河	25	白荆河	二级支河	25		
飞蓬河	二级支河	20-49	鹧鸪河	二级支河	20-39		
			松萝河	二级支河	30-196		



图例

- 道路
- 规划湖泊
- 骨干河道
- 规划范围
- 支级河道

备注：以上河道均为暂定名

河道水系规划图

市政设施

规划近期市政设施包括：

1座水库增压泵站：规模5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4500平方米。

3座35-110KV变电站，用地面积均为2400平方米。

1座污水厂：规模2.5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39207平方米；结合设置1座环卫停车场（含环卫作息场所）。

3座污水泵站：规模分别为1万立方米/日、0.6万立方米/日、0.2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均为800平方米。

各类市政设施的用地规模按照《上海市节约集约建设用地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予以控制。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

对标国际先进理念，引领未来精准化、智慧化、生态化农业形态和生活方式，按照功能融合、空间复合原则，配置四级公共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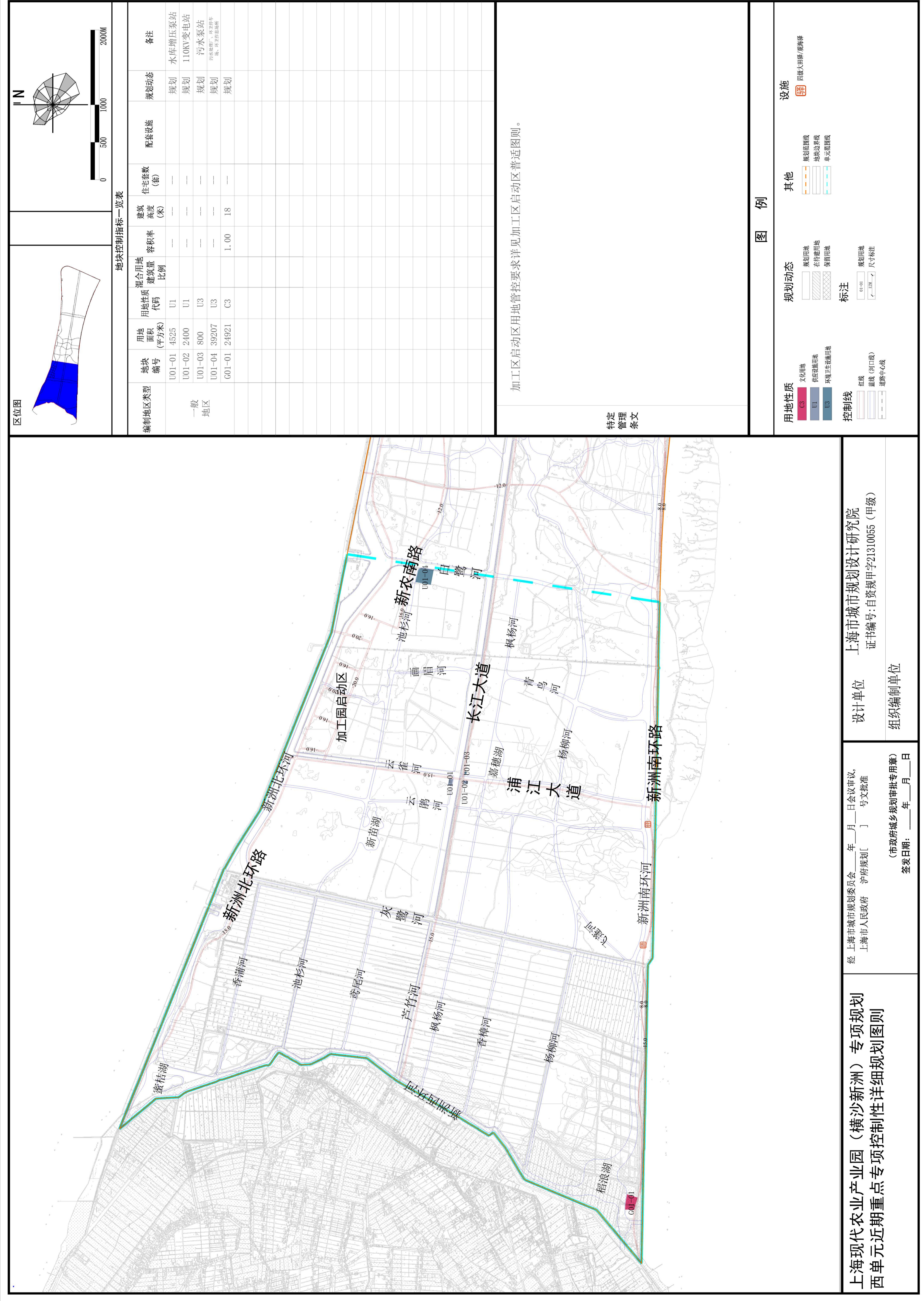
近期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位于西单元和中单元。

中单元核心区启动区内结合科研、商办用地建设一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生活服务、卫生、体育等设施，建设三、四级公共服务设施各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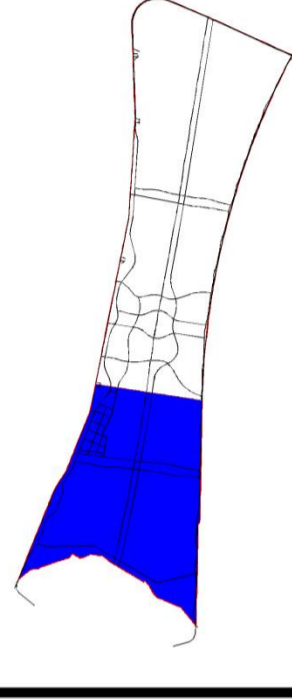
西单元零星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包括1处二级公共服务设施，集聚公共服务、集散、科普展示、休闲体验等功能；2处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为游憩型驿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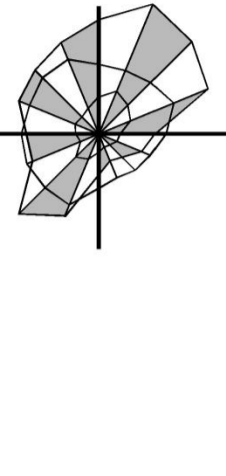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区位图



IN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编制地区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混合用地建筑量比例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住宅套数 (套)	配套设施	规划动态	备注
一般地区	U01-01	4525	U1	—	—	—	—	—	规划	水库增压泵站
	U01-02	2400	U1	—	—	—	—	—	规划	110KV变电站
	U01-03	800	U3	—	—	—	—	—	规划	污水泵站
	U01-04	39207	U3	—	—	—	—	—	规划	绿地、公共绿地、步行系统、公共绿地等
	G01-01	24921	C3	—	1.00	18	—	—	规划	公共绿地、步行系统、公共绿地等

加工区启动区用地管控要求详见加工区启动区普通图则。

特定管理条文

图例

用地性质

- C3 文化用地
- U1 居住设施用地
- U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 现状建设用地
- 保留用地

标注

- 红线
- 虚线 (河口线)
- 道路中心线

其他

- 规划控制线
- 街坊边界线
- 单元范围线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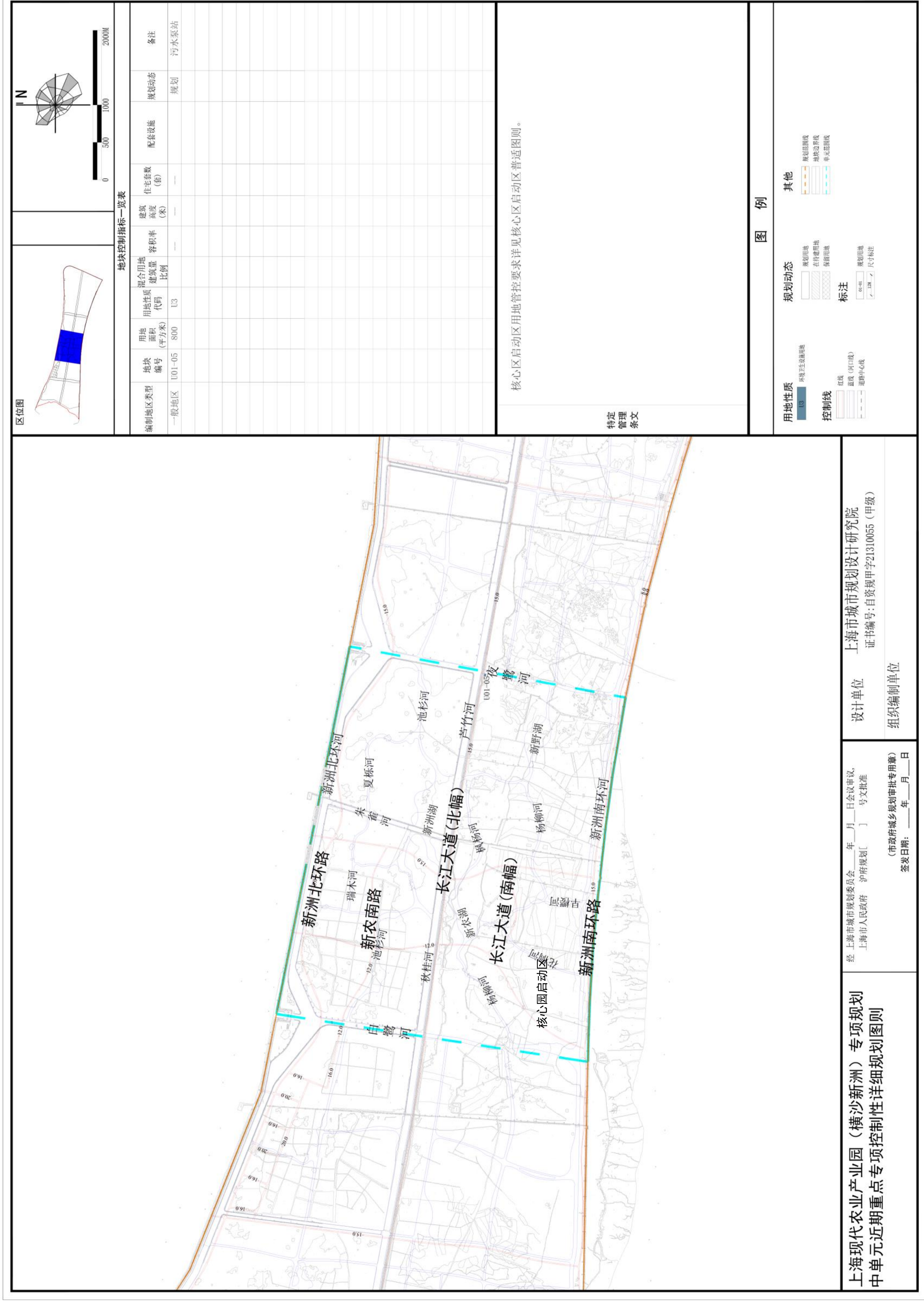
- 四级大田路 邓湖群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专项规划
西单元近期重点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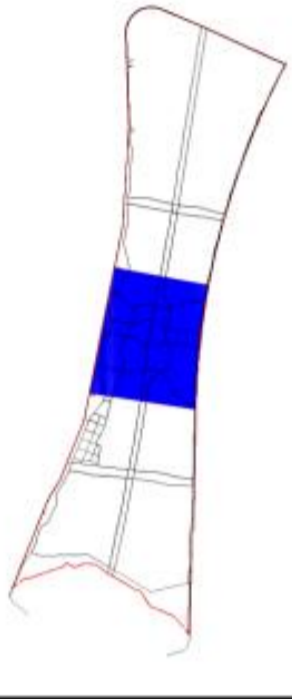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年 月 日会议审议，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5 (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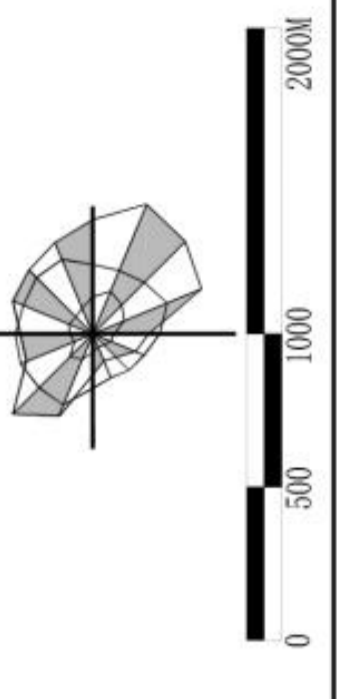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区位图



IN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编制地区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混合用地建筑量比例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住宅套数(套)	配套设施	规划动态	备注
一般地区	U01-05	800	U3	—	—	—	—	—	规划	污水泵站

核心区启动区用地管控要求详见核心区启动区普通图则。

特定管理条文

图例

用地性质

- U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蓝线(河口线)
- 虚线
- 道路中心线

其他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单元范围线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 在待建用地
- 保留用地

标注

- 0.5-0.8 规划用地
- 1.0-1.5 尺寸标注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专项规划
中单元近期重点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经上海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年 月 日会议审议，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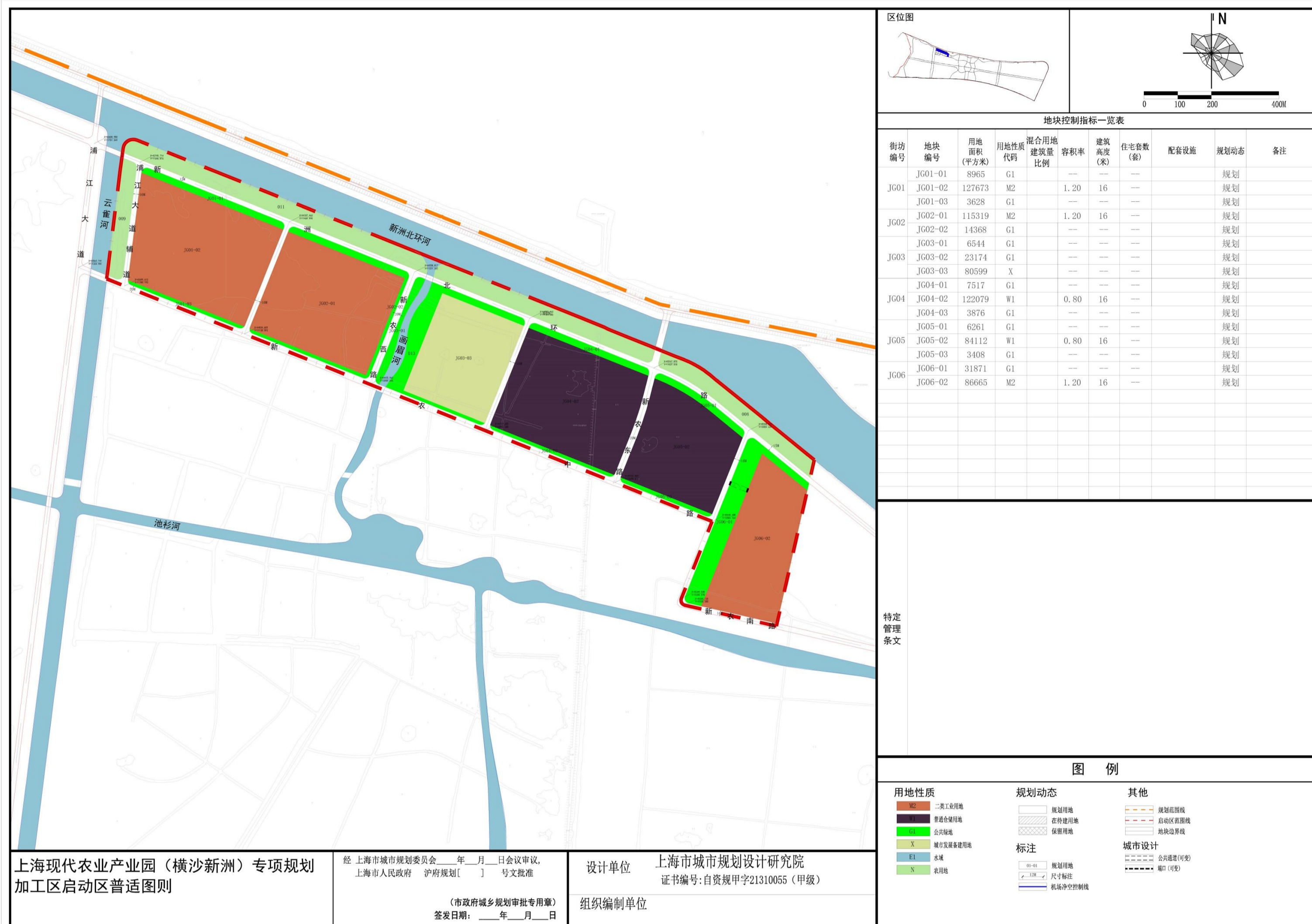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5(甲级)

组织编制单位

加工区启动区

加工区启动区位于加工区北侧，聚焦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等近期建设项目，东至白鹭河西侧584米，西至云雀河，南至新农南路，北至新洲北环河，总面积95.64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82.00公顷，以二类工业用地、普通仓储用地、发展备用地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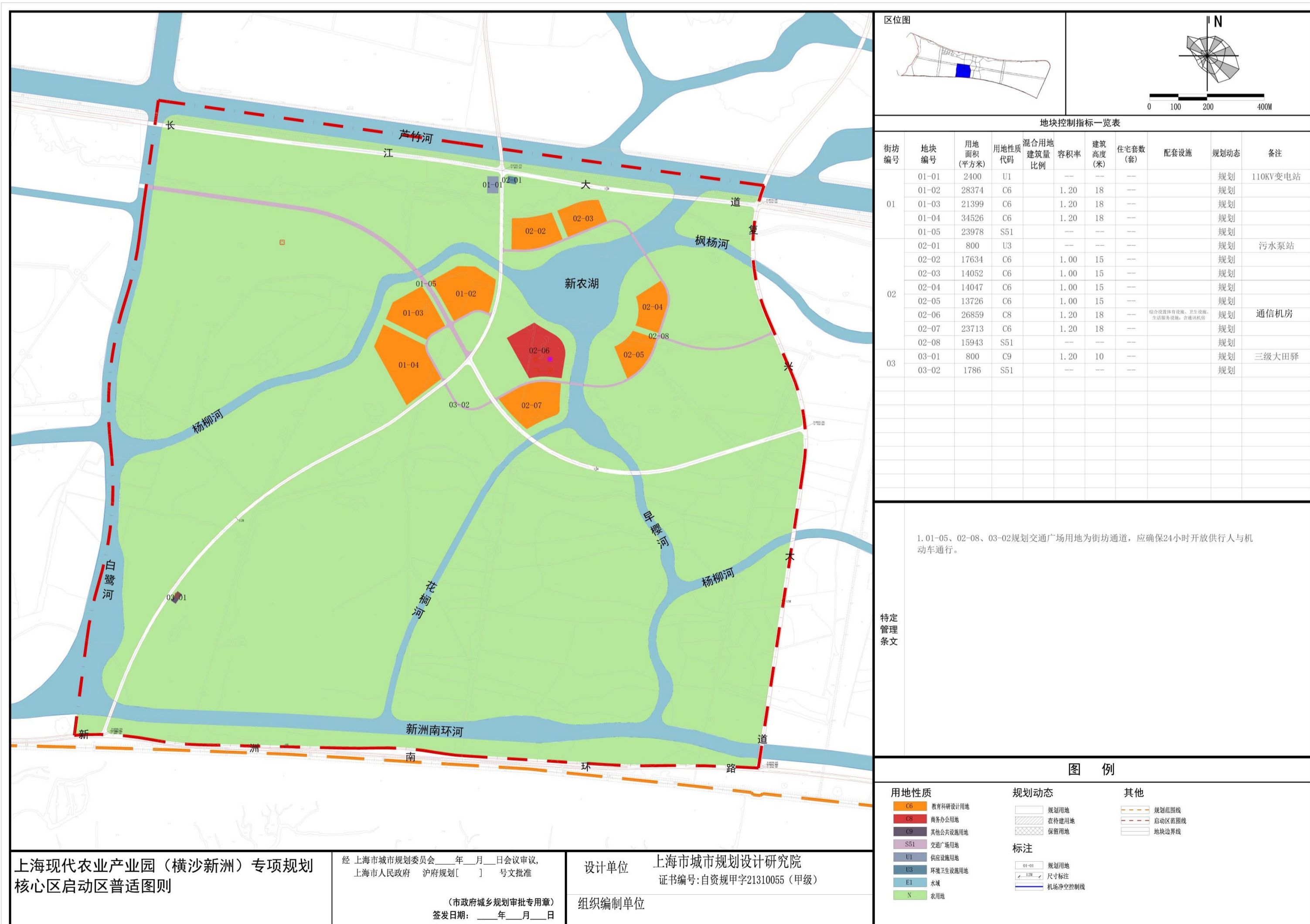


加工区启动区普适图则

核心区启动区

核心区启动区位于核心区西南，聚焦现代农业创新中心、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等近期建设项目，东至复兴大道西幅，西至白鹭河，南至新洲南环路，北至芦竹河，总面积495.77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34.95公顷，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为主。



核心区启动区普适图则